

#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  
電子信箱：[service331618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331618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133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醫療機構作為公司辦理「代理會員辦理預約排檢事務服務」業務之健康檢查合作機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5960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9 月 14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7369008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所稱不正當方式，前經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在案，其中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」，屬不正當方式之一；另行政院衛生署(衛生福利部前身)102 年 6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00952 號函說明三「醫療機構結合坊間企業以多層次傳銷方式宣傳醫療業務，係屬上開「不正當方法」招攬病人，且其認定並不以公開宣稱為要件」，違者應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。
- 三、上開規定及函釋係基於醫療業務非屬商業行為，自不得以自辦或結合坊間企業進行多層次傳銷或仲介。
- 四、惟近年來民眾對於自我健康管理日趨重視，健康檢查日漸普及，基於健康檢查之目的在於早期發現疾病、早期介入治療，屬「預防性」醫療業務行為，健康管理顧問相關事業或保險公司如本於上述目的之意旨，與醫療機構合作，提供員工、會員或保戶健康檢查，並未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方式宣傳醫療業務，非屬衛生福利部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又衛生福利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0952 號函說明三所稱之「坊間企業」係指傳直銷業公司，併予補充。
- 五、至上開健康管理顧問相關事業或保險公司，仍不得宣傳醫療業務，又其產品之販售或行銷仍應依藥物或食品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